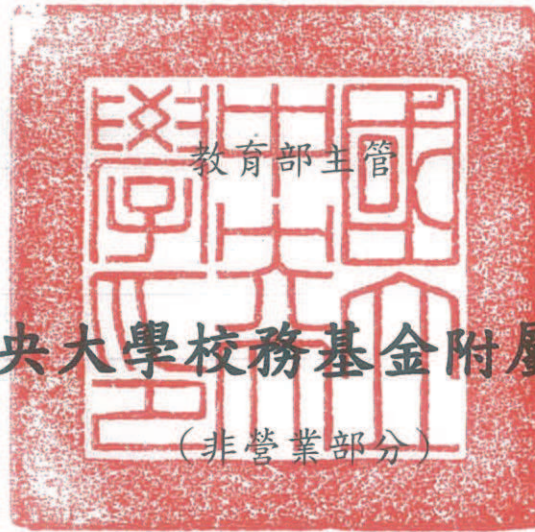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9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5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7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5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1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3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5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7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9
16.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70
17.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2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3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80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4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85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5 個學士班、23 個學系、18 個獨立研究所、11 個學位學程、1 個中心及 1 個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5 個校屬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含災害防治、學習科技、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及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等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文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理學院:設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物理碩士班及生物物理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營建管理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AI 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及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及地球物理博士班)、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及大氣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及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9.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並積極投入實務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確實達到產、官、學、研共同合作,並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收對象涵蓋外籍生，協助國家推動多元外交及擴大人才培育面向，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 (2)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
 - (3)環境研究中心：因應環境變遷、天然資源與災害等議題日益重要，中心發展朝向自然環境與資源研究並重，同時考量空中、陸地和海洋之環境元素，為一個完整之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有永續與災防研究組、大氣環境研究組、海域資源與災害調查組、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
 - (4)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台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五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
 - (5)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增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同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整合研究資源，推動安全科技相關研究工作，設行政支援組、技術研發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關鍵實驗室。
10. 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 (1)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培育防災方面之專才，及提供各項防災諮詢服務與訓練，設氣象災害研究組、地震災害研究組、地質災害研究組、人為災害研究組、都市災害研究組、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
 - (2)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學習科技研究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職掌為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推動。
 - (3)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為推動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相關研究、發展關鍵科技，提供合作研究平台及強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委辦之協力中心之運作機制，設氣象組、太空組、資料組、地基組、測地組、應用組等六組。
 - (4)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研發新材料、增大光驅動電池的面積、提高其光電轉換效率、解決電池模組的封裝問題並管理所產出電源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的轉換，最終目標為開發本身就能用於大規模電廠產電的新世代太陽能電池，成為後遺症較小、價錢合理且使用方便的新能源來源。

11.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及各教學中心及體育室等之發展設置。

(1)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外語課程、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2) 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3)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二) 行政單位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課程、宿舍服務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住宿服務等組及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等組及駐校警衛隊。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產學營運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5 億 8,85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155 萬 4 千元增加 8,698 萬 2 千元，約 1.93%。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8 億 8,72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6 億 9,441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9,281 萬 1 千元，約 4.11%。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2,12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863 萬 3 千元增加 9,264 萬 8 千元，約 40.52%，主要係投資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9,68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068 萬 5 千元增加 1,614 萬 9 千元，約 8.94%。
-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1 億 7,424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4,491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2,933 萬元，約 20.24%，差異原因主要係學雜費減免、折舊及 COVID-19 相關支出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 億 8,374 萬 3 千元，可用預算數 4 億 8,402 萬元，執行率約 99.9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2 億 8,78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22 億 3,625 萬 1 千元，增加 5,159 萬 4 千元，約 2.31%。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3,04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23 億 4,458 萬 5 千元，增加 8,585 萬 9 千元，約 3.66%。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9,466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1,093 萬 6 千元，減少 1,627 萬 2 千元，約 14.67%，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8,24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8,964 萬 6 千元，減少 722 萬 7 千元，約 8.06%。
-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1 億 3,035 萬 4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8,704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4,331 萬元，約 49.76%，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 億 8,244 萬 5 千元，占預計數 1 億 9,526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93.4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執行至今全校 26 學系、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各基礎共同科專責單位，均已加入辦理；近三學期全系必修預警成功比率平均 64%，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 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課後輔導。

(b) 配對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程式設計、經濟學、英文及日文等課程。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3) 設置安心就學工作小組與委員會：

整合跨單位輔導機制與資源，制訂各項措施及配套辦法，共同推動「安心就學支持計畫」。透過定期追蹤輔導紀錄，檢視執行成效和待改善項目，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經濟、生活、學習及職涯等面向獲得實質協助。

(4) 教師成長工作坊和教師沙龍：

針對教學知能等相關議題，邀請校內外教育學者與教學傑出教師，提供教育專業資訊，並舉辦教師議題小聚以作為經驗交流平台及增進教學專業成長，藉此形成教師共學社群。

(5)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課程全面實施，提供學生期中反應課程建議之管道。另外，教學創新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劃期中回饋問卷近四學期，累計實施班級數共計 71 門、1929 名學生填答，平均填答率約 78%。教學發展中心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6)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 B.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包含英語授課獎勵、提升大班教學成效、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執行創新教學成果優異、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自主學習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補助、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等。

(7) 推行創新教學支持系統&交流社群：

以實施多年的教師傳習制度、教學成長工作坊和教師社群為基礎，透過教學創新計畫推動、教學議題研討、教師小聚對話、TA 協助觀課紀錄與成果呈現、專業教學諮詢等支持系統，協助教師檢核現場困境、深入瞭解教師教學需求、提供客製化個別教師支援，並推薦優良教師擔任教學傳習，逐步形成以教學為核心的多元教師社群，以提升教學品質並改善教學現場實際問題。滾動循環調整行政與教學單位資源，協助教師將教學成果擴散至教研合一之目標。

(8) 建置「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提供師生跨域創意場域：

中大創意園區 (idea NCU) 結合發想、實作和多媒體的空間設計概念，用以促進使用者之自主學習、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交流推廣，讓教師或學生在教學和學習上發揮創意。

(9)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10)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2) 資訊化教學應用服務與推廣，建構數位化教學學習環境：

提供多元資訊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整合校園各項數位資源並協助導入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降低資訊化教學應用門檻，並搭配相關推廣教學機制，發揮數位化教學學習效益。

2. 課程革新：

(1) 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3)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4) 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5) 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3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6) 體育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7) 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大一英文由原本 4 學分必修課及 2 學分選修課提高至 6 學分必修課。

3. 推廣教育：

(1) 擴展本校之教學領域，整合校內既有之教學資源，強化與他機關之合作，以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種課程，推動社會教育及企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大桃園地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同時拓展校務基金財源及本校社會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與國內外大學、產業界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與職業訓練課程。

(2) 本校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除鼓勵本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校教師能積極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外，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進行成效評量，以提升學員滿意度。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 112 年全面持續推行「二代電子表單」-「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暨「線上簽核」功能。
- (2) 112 年「網路申請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系統」上線測試，結合校友服務平台，以 ATM、網路銀行轉帳支付費用。
- (3) 持續推動「電子支付小額付款機制」-悠遊卡與 Line Pay 金流扣款。
- (4) 開發教學評量系統系所主管查詢介面、更新課程排課報表，檢討課務相關系統功能，規劃並擴充功能操作及統計報表需求。
- (5) 配合教育部建置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發證/驗證系統，預計 111 學年度上線開放使用，方便業界快速檢驗數位學位證書的真偽性。

5. 培育人才：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1,863 人，較上年度預計略增 246 人，主要係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 110 年度決算數實際招生情形核實增編。

(1) 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大學新考招案，本校持續參與 111-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計畫第 4 期)。

(2) 弱勢學生扶助

對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減免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並由各學系於申請入學移撥名額設立向日葵聯合招生組，調降學測篩選標準並實施優先錄取。

(3) 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其中「產業研發部分」，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並由產業界合作指導博士研究生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對經由逕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優秀博士班研究生，整合校內資源，提供 4 年、每月 2 萬 5 千元獎助學金。

(4) 擴充國家重點領域招生名額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政策，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相關專業領域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 學輔目標：

1. 發展多元導師輔導制度特色，強化學務處與系所合作機制，透過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座談，提昇危機辨識與轉介之相關知能，並藉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談心坊社團」，建構全方位關懷網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2. 推行安心就學計畫，針對經濟困難、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或遭遇急難等弱勢學生，結合多元輔導活動，以實質獎助方式發放助學金，藉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及安心就學目標。
3. 持續改善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場館設備與安全防護設施，以落實校園安全；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與約 110 個五大類型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並鼓勵學生團隊走訪校園及周邊社區，以實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3 項良好健康和福祉、第 4 項優質教育、第 5 項性別平等、第 14 項水下生命及第 15 項陸域生命等目標，拓展學生多元視野、增進人文關懷與性別平權意識，以及養成環境保育的習慣；培育具有專業功能的校園電視台與藝文工作隊，透過影像、媒體、文字及音控之傳達，充分發揮學生之創造力，活化校園氛圍；透過社團講座辦理及文宣製作，提升學生公民素養，並宣導校園安全、尊重生命及維持身心健康等。
4. 加強諮商服務專業化及精緻化，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提供全校學生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與多元化的心理健康活動。
 - (2)透過輔導股長培訓，增能同儕之輔導關懷及校園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 (3)由社工師擔任系所諮詢與轉介危機學生之窗口，連結校內外輔導網絡。
5.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八項目標，推展青年就業策略，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引導學生及早探索並規劃職涯方向；舉辦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及核心能力系列課程，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企業說明會與校外實習，提供就業資訊與職場順利接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率；追蹤畢業生流向情形並分析回饋校務發展與教學策略。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將學習反思與國內、外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結合，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公民責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秉持「人性關懷、全人健康」的理念，營造校園健康促進的支持性環境，跨單位整合與發展「學校、家庭、社區行動結盟」策略模式，提供多元規劃與整體性的健康措施，確保師生永續發展各年齡層的健康生活與福祉。
 8.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訓練災害應變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團隊合作之安全觀念；結合學生社團力量推動藥物濫用宣導、學生安全防護及友善校園等學安工作，營造安全、健康與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
 9. 結合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目標：「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維護性別友善校園，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
 10. 為提供中大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落實特教需求輔導，建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11. 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活化公共空間，並打破傳統學習框架，透過生活學習，推動住學合一，打造「宿舍學習圈」。藉由講座及對話平台，邀請老師走入學生宿舍，每場皆鏈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辦理「科普進宿舍」及「人文關懷系列」活動。從應用面向宿舍各科系的同學介紹科學知識，倡導科學方法並傳播科學思想並導入人文關懷，拓展宿民多元視野。
 12. 原資中心為彙整原住民學生資源統整之交流平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及文化活動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對於原住民事務之認知，結合 SDGs 議題建立全民原教友善校園環境，並預定跨校合作辦理返鄉服務及文化參訪計畫。
- (三) 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面對當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及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產業結構改變，本校已於 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學生為本，博雅專精」、「學術領航，躍升國際」、「人文關懷，永續發展」及「智慧校園，活力行政」等四大主軸作為校務發展藍圖，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領全校善用特色專長領域持續追求卓越，突破困境，維持教研並重之本質，兼顧產業鏈結與社會關懷，帶動社會創新，成就學生創造高教價值。

為確保各項校務規劃穩健推動，持續藉由訂定質量化校務發展績效指標及五年分年目標，透過 E 化平台逐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管考結果滾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以強化回饋運用及自我改善，建構完整 PDCA 品質保證機制，達成各階段校務發展目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 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1. 發展研究特色：

(1) 發展四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整合校內原有之優秀研究團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已成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4 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以「培育優秀人才」、「研究/技術提升與開拓」、「產業新興趨勢之創造」為目標，吸引國際一流學者與國際優秀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參與國外名校、研究機構與企業之研究合作或技術開發，擔任國家解決重大議題之智庫，提升本校之國際影響力，打造國家級人才聚落，型塑成為該領域之國際研究重鎮。

(2) 推動特色學院及特色領域：

本校以地球科學起家，為呼應聯合國 SDGs 與國家淨零碳排之目標，因應氣候變遷及資源過度耗竭，全球永續浪潮帶動經濟貿易與產業型態變革之際，將持續深耕永續科技、環境治理之研究與人才培育，帶來對社會國家具影響力的貢獻。本校發展減碳與能源技術之開發已達十餘年，由環境監測與防災的角度出發，整合低碳能源研究、開發新能源技術，具備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及替代能源開發之深厚研究實力，持續落實永續發展理念。本校將延續高教深耕計畫所累積之國際重點領域成果，聚焦發展「永續地球環境特色學院」（名稱暫訂）優勢與潛力領域。未來將聚焦「永續地球關鍵科研」、「去碳科技與潔淨能源」及「永續供應鏈管理」等面向之優勢及發展策略，發展本校國際重點領域，以面對氣候變遷、資源過度耗竭、全球貿易變革等充滿變數的未來，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達成時間的最後衝刺。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1) 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對研究有成之教師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特聘傑出教研人員、特聘卓越教研人員、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獎勵及補助。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參與社會服務，擴大社會影響力。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串接：針對新創輔導，分為人才促新創、校園挺新創及企業育新創等三個階段；著重發展前瞻特色產業，發掘校內具商業價值及創業企圖心之團隊，提供團隊專屬業師陪伴、補強智財保護，並槓桿政府及公協會等資源，完善團隊孵化及企業加速之培育能量，將校內研發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產業串連，強化創業孕育環境，落實產學研合一。
- (3) 本校獲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經費挹注，針對校內特色領域，聚焦「關鍵材料與永續發展」、「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以科研產業化平台為產學研合作推廣窗口，利用開發產學會員及策略夥伴來強化產學合作案件量；此外，成功促成與德國化學工業大廠科思創合作，共同設立「聯合研發中心」，以發掘更多創新產業及運用，深化與國際產學之鏈結，已於 110 年 5 月動工建置，並於 111 年 5 月落成啟用，現已進駐 30 多位全職研發人員。
- (4) 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均呈穩定發展，包括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近 1,236 篇；科技部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4 億餘元；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 5 億餘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7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071 萬元。

(五) 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 (1) 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並不定期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海外生活學習經驗，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法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等单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 (2) 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 (3) 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 (1)本校目前除與東京工業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 (2)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物理、化學、機械工程、環境工程、能源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等師資，並為延續及精進其學術研究領域，預計增設學程之博士學位，藉以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
- (3)辦理暑期 Global Lab，招收國外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本校實習研究計畫，如與台聯大合作，接受香港及美國學生於暑期前來本校參與相關領域實驗室實習研究。另外，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辦理東南亞國家假日學校，邀請印尼及越南姊妹校學生前來參與實驗室專業課程，同時體驗台灣文化。此 Global Lab 計畫對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學生有實質助益，學生透過實習研究，發掘自己研究興趣，提升至本校攻讀學位之機會。

(六) 產學貴儀服務：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配合新創事業發展需求及產業結構轉變，本校積極培育育成頂尖技術創業與校內衍生新創事業放大，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發掘校園具潛力之原創技術與新創團隊，協助解決創業面臨之各種難題，並對其進行新創團隊加速器培育，協助其參與國際新創展覽、前進國際加速器或進行創投媒合等，爭取國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預計今年將培育育成企業達 25 家以上。
2. 推廣地區性貴重儀器之擴大使用：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設備，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除服務本校研究人員外，更為鄰近北部地區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每年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七)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民國 97 年獲教育部核定組成，迄今運作已滿 14 年，在教學上推動跨校選授課、突破學制藩籬、辦理聯合招生等，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效果與影響。自 110 年 2 月 1 日系統內學校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併校為陽明交通大學，同時也加入新成員-政治大學。本系統整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新的四校（中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建立一新的里程碑，將持續推動教學研究、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四校的教育品質，並追求卓越，俾達到世界一流大學之目的。另四校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聯盟(UAiTED)，聯盟成員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頂尖大學共 16 所；藉由 UAiTED 結合產學界力量，促進我國高教與產業人才國際化，並吸引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升學與就業。為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陸續成立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具體制度與行動實踐跨校研究和教學資源之共享。每個學程的師資由 45-75 位等四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目前已有來自 18 個不同國家的碩博士生共 122 位，其中本校有 39 位學生；台灣聯大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的影響，例如建置「學術性導向的華語線上教材」，已由中大出版中心於今年四月出版並於課程中使用，同時學術華語數位教學網頁也正在挪移到國際知名大學課程常用之公共教育平台。

2.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精神，「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各項主軸，由內部先進行反思，掌握外部機會威脅推出具競爭力之策略作法，重新思考未來學習的圖像及大學角色任務，以突破發展瓶頸，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廣泛地關注到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果，創造高等教育價值，成就每一位青年，帶動社會創新活力。

(八) 校區開發與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八德校區開發案：

本校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校區」，發展以預防及精準醫學為核心概念之「智慧健康創新園區」，本園區開發採促參(BOT)模式，引進民間資金進行興建與營運。八德校區土地於 110 年 1 月獲行政院同意撥用，園區內設立之中大醫院業經桃園市醫審會審查通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亦經教育部核定，目前尚待衛福部核定醫院設立計畫書即可進行招商，預計 112 年完成促參案招商與簽約，117 年底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始營運。

2. 重大工程：

- (1) 科二館耐震補強工程：科二館興建年代於民國 75 年，前棟為地上 8 層，後棟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樓層空間主要係作為實驗室、研究室及教室使用，經耐震詳細評估，前棟耐震能力未達規範要求，爰擬以對室內空間及人員影響較低之方式，增設剪力牆、樓板，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
- (2) 科三館增建工程：為因應本校化學學系教師人數漸增，科三館已無多餘空間容納後期應聘之教師；復加上已有產學合作廠商進駐理學院教學館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排擠可供運用之空間，遂於科三館挑空處及館舍周邊空地辦理增建，以彌補教學空間不足問題。

3.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作業、學生宿舍區等室內裝修預約零星檢修工程、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土木泥作預約檢修零星修繕、校區高壓電力維護保養、校區水塔(1、3、4 號)清洗、行政大樓及 1、3、4 號水塔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全校路燈及公共區域水電緊急搶修、宿舍鍋爐預約檢修及保養工程、宿舍區化糞池污物抽取、宿舍區水電設備零星預約檢修及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工程、全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工程、全校館舍電梯保養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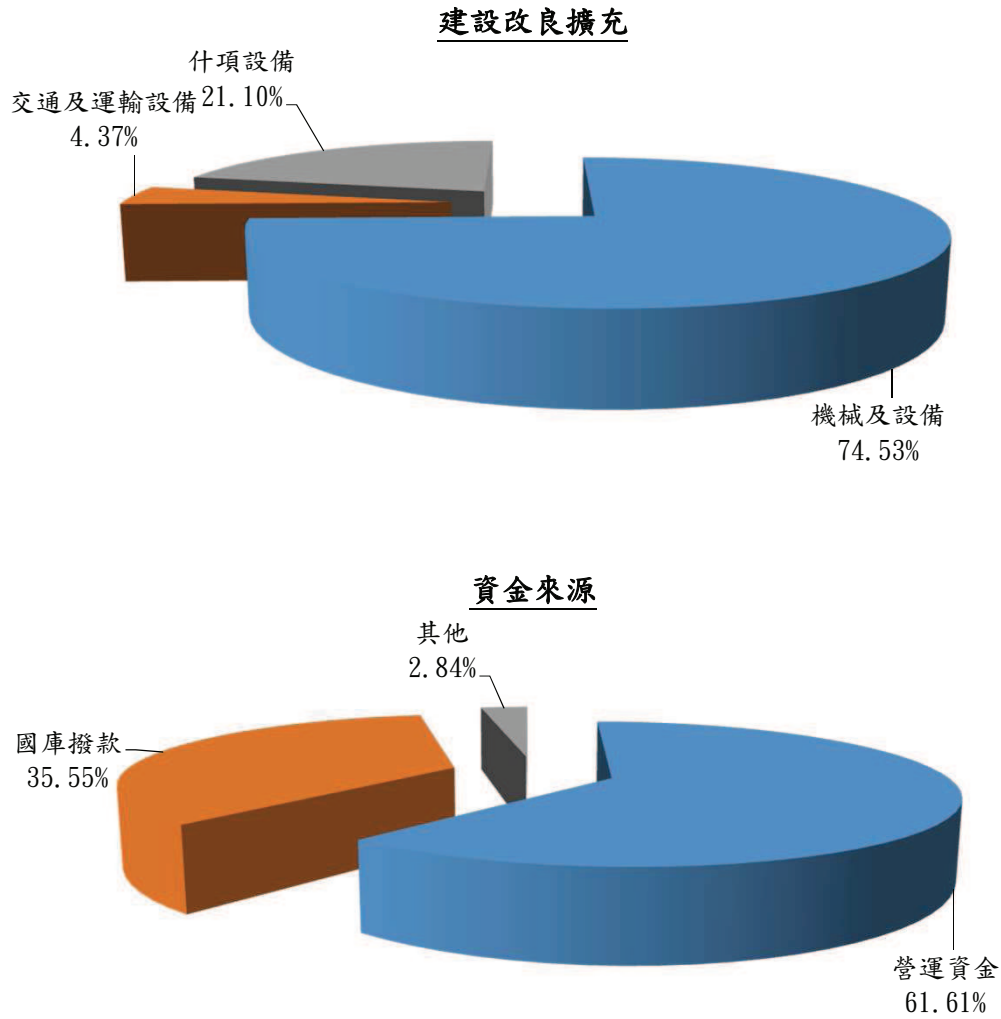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1,886 萬 8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 2 億 5,806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1 億 4,889 萬 6 千元及其他 1,190 萬 5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3 億 1,217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與實驗室所需各項教學研究用儀器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2 萬 4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8,837 萬 2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雜項設備。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圖1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868	營運資金	258,067
機械及設備	312,172	國庫撥款	148,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24	其他	11,905
什項設備	88,372		
合計	418,868	合計	418,86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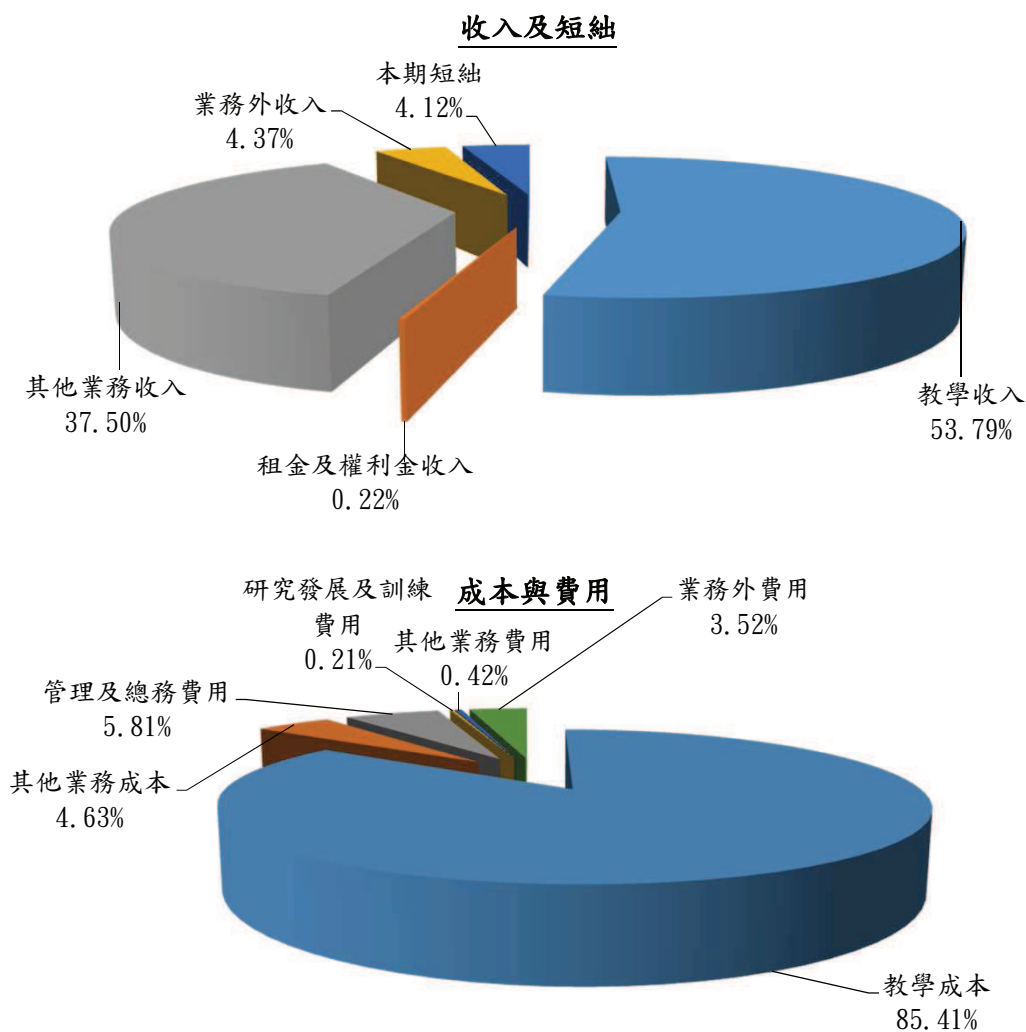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5 億 6,752 萬 5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1,939 萬 6 千元，計減少 5,187 萬 1 千元，約 1.12%，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減少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8 億 1,538 萬 4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2,930 萬 9 千元，計減少 1,392 萬 5 千元，約 0.29%，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1,807 萬 5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200 萬 3 千元，計減少 392 萬 8 千元，約 1.77%，主要係預估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7,581 萬 2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069 萬 3 千元，計減少 488 萬 1 千元，約 2.70%，主要係其他雜項費用因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之故。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 億 55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6,860 萬 3 千元，計增加短絀 3,699 萬 3 千元，約 21.94%，主要係預估人事費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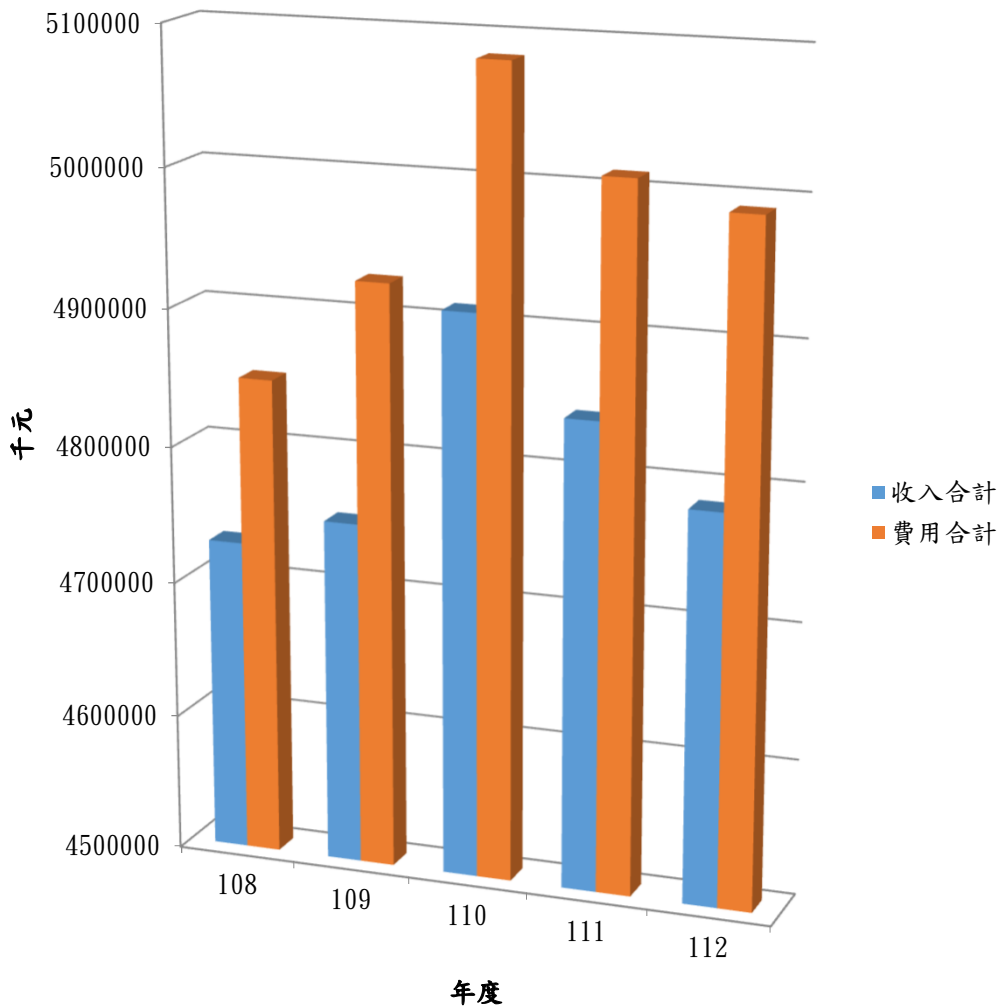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567,525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15,384
教學收入	2,684,903	教學成本	4,262,71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10	其他業務成本	231,078
其他業務收入	1,871,9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012
業務外收入	218,07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10
本期短絀	205,596	其他業務費用	20,865
		業務外費用	175,812
收入及短絀總額	4,991,196	成本與費用總額	4,991,196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415,761	4,486,065	4,588,536	4,619,396	4,567,525
業務外收入		313,026	265,242	321,281	222,003	218,075
收入合計		4,728,787	4,751,307	4,909,817	4,841,399	4,785,60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50,175	4,747,231	4,887,226	4,829,309	4,815,384
業務外費用		199,684	178,531	196,834	180,693	175,812
費用合計		4,849,859	4,925,762	5,084,060	5,010,002	4,991,196
本期餘絀		-121,072	-174,455	-174,243	-168,603	-205,596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559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千元，共計 2 億 559 萬 6 千元。
- (二)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559 萬 6 千元。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3,814 萬 4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2 億 559 萬 6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2,835 萬 5 千元及股利收入 962 萬 6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 億 4,357 萬 7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 億 4,374 萬元，係折舊 5 億 949 萬 8 千元、攤銷 4,824 萬 2 千元及其他淨減 1,400 萬元。
 - 3. 收取利息 2,835 萬 5 千元及股利 962 萬 6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 億 1,534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投資 3,997 萬 6 千元、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3 億 1,217 萬 2 千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2 萬 4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8,837 萬 2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550 萬 4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2,100 萬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7,516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645 萬 7 千元、增加基金 1 億 5,870 萬 4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04 萬 3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341 萬 1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136 萬 8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為辦理教育部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7 日院授教字第 1100165577 號函同意於 110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1,500 萬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4,588,536	業務收入	1,848,790	2,718,735	4,567,525	100.00	4,619,396	-51,871	-1.12
2,799,325	教學收入	0	2,684,903	2,684,903	58.78	2,757,661	-72,758	-2.64
666,993	學雜費收入	0	672,650	672,650	14.73	673,353	-703	-0.10
-55,581	學雜費減免	0	-50,078	-50,078	-1.10	-51,996	1,918	-3.69
2,112,647	建教合作收入	0	2,012,181	2,012,181	44.05	2,091,154	-78,973	-3.78
75,266	推廣教育收入	0	50,150	50,150	1.10	45,150	5,000	11.07
14,17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0,710	10,710	0.23	10,710	0	0.00
14,178	權利金收入	0	10,710	10,710	0.23	10,710	0	0.00
1,775,033	其他業務收入	1,848,790	23,122	1,871,912	40.98	1,851,025	20,887	1.13
1,180,9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29,072	0	1,229,072	26.91	1,227,772	1,300	0.11
572,182	其他補助收入	619,718	0	619,718	13.57	601,112	18,606	3.10
21,941	雜項業務收入	0	23,122	23,122	0.51	22,141	981	4.43
4,887,2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4,905	2,730,479	4,815,384	105.43	4,829,309	-13,925	-0.29
4,330,563	教學成本	1,918,888	2,343,831	4,262,719	93.33	4,275,166	-12,447	-0.29
2,271,1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918,888	480,248	2,399,136	52.53	2,250,993	148,143	6.58
2,005,791	建教合作成本	0	1,816,136	1,816,136	39.76	1,980,683	-164,547	-8.31
53,631	推廣教育成本	0	47,447	47,447	1.04	43,490	3,957	9.10
246,002	其他業務成本	78,000	153,078	231,078	5.06	227,888	3,190	1.40
246,0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000	153,078	231,078	5.06	227,888	3,190	1.40
283,6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017	201,995	290,012	6.35	295,812	-5,800	-1.96
283,6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8,017	201,995	290,012	6.35	295,812	-5,800	-1.96
8,87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10,710	10,710	0.23	10,710	0	0.00
8,877	研究發展費用	0	10,710	10,710	0.23	10,710	0	0.00
18,137	其他業務費用	0	20,865	20,865	0.46	19,733	1,132	5.74
18,137	雜項業務費用	0	20,865	20,865	0.46	19,733	1,132	5.74
-298,690	業務賸餘（短絀）	-236,115	-11,744	-247,859	-5.43	-209,913	-37,946	18.08
321,281	業務外收入	0	218,075	218,075	4.77	222,003	-3,928	-1.77
97,869	財務收入	0	37,981	37,981	0.83	36,694	1,287	3.51
34,269	利息收入	0	28,355	28,355	0.62	28,355	0	0.00
63,523	投資賸餘	0	9,626	9,626	0.21	8,339	1,287	15.43
78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223,4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0,094	180,094	3.94	185,309	-5,215	-2.81
153,0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37,813	137,813	3.02	143,445	-5,632	-3.93
823	違規罰款收入	0	175	175	0.00	330	-155	-46.9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5,341	受贈收入	0	34,500	34,500	0.76	34,500	0	0.00
14	賠(補)償收入	0	10	10	0.00	15	-5	-33.33
14,229	雜項收入	0	7,596	7,596	0.17	7,019	577	8.22
196,834	業務外費用	30,710	145,102	175,812	3.85	180,693	-4,881	-2.70
148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148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96,6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710	145,102	175,812	3.85	180,693	-4,881	-2.70
4,033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192,653	雜項費用	30,710	145,102	175,812	3.85	180,693	-4,881	-2.70
124,4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710	72,973	42,263	0.93	41,310	953	2.31
-174,243	本期賸餘(短絀)	-266,825	61,229	-205,596	-4.50	-168,603	-36,993	21.94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45億6,752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億1,939萬6千元，減少5,187萬1千元，約1.12%。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億1,807萬5千元，較上度預算數2億2,200萬3千元，減少392萬8千元，約1.77%。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8億1,53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8億2,930萬9千元，減少1,392萬5千元，約0.29%。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億7,581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8,069萬3千元，減少488萬1千元，約2.70%。
- (五)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2億55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計短絀1億6,860萬3千元，增加短絀3,699萬3千元，約21.94%。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5,375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5,37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0	0
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餘絀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0	0
-5,375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03,304	100.00	短絀之部	205,596	100.00	
168,603	82.93	本期短絀	205,596	100.00	
34,701	17.0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203,304	100.00	填補之部	205,596	100.00	
		撥用賸餘			
203,304	100.00	撥用公積	205,596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38,144	
本期賸餘（短絀）	-205,596	本年度短絀205,596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37,981	利息收入28,355千元及股利收入9,62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43,577	
調整項目	543,740	提列折舊509,498千元、攤銷48,242千元、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24,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163	
收取利息	28,355	利息收入28,355千元。
收取股利	9,626	股利收入9,62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5,348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976	增加購買ETF之投資39,976千元(皆係營運資金)及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18,868	國庫撥款148,896千元、營運資金258,067千元、其他11,905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81,482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504	國庫撥款9,808千元、營運資金32,144千元、其他4,552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7,805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16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457	增加其他負債16,457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58,704	增加基金158,704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1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3,000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1.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366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366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64,729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05,596	撥用受贈公積205,596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1,300萬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36萬6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36萬6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2億559萬6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684,903	
學雜費收入	人	11,863	56,701.51	672,650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1,863	56,701.51	672,650	
研究所	人	4,439	47,255.91	209,769	
大學部	人	6,036	55,371.77	334,224	
四年制	人	6,036	55,371.77	334,224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388	92,692.36	128,657	
學雜費減免				-50,078	
建教合作收入				2,012,181	
產學合作收入				355,329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464,827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92,025	
推廣教育收入				50,1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10	
權利金收入	10,71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71,9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29,072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229,072	
其他補助收入	619,718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3,12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18,075	
財務收入	37,981	
利息收入	28,355	
投資贖餘	9,62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0,09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7,813	
違規罰款收入	175	
受贈收入	34,500	
賠（補）償收入	10	
雜項收入	7,59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1,918,888	2,343,831		4,262,7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918,888	480,248	11,863.00	2,399,136
用人費用		1,263,641	36,300		1,299,941
正式員額薪資		965,422	3,000		968,42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477	30,365		58,842
超時工作報酬		610			610
獎金		108,729			108,729
退休及卹償金		68,394			68,394
福利費		92,009	2,935		94,944
服務費用		293,447	328,730		622,177
水電費			52,000		52,000
郵電費		4,600	2,050		6,650
旅運費		15,997	15,100		31,0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960	4,700		12,6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0	8,762		17,362
保險費		1,050	1,050		2,100
一般服務費		159,125	224,395		383,520
專業服務費		95,115	19,633		114,748
推展費		1,000	1,040		2,040
材料及用品費		49,300	46,120		95,420
使用材料費		15,300	8,120		23,420
用品消耗		34,000	38,000		72,000
租金與利息		29,570	8,200		37,770
地租及水租		600	300		900
房租		200	100		300
機器租金		26,570	6,500		33,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1,100		2,9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2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0,400	54,838		275,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766	44,034		205,8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202			41,202
攤銷		17,432	10,804		28,2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規 費			60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2,530	5,960		68,490
會費		100	360		4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430			34,43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20,579	4,000		24,57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275,166			4,330,563
11,617.00	193,767.15	2,250,993	11,938.00	190,244.68	2,271,141
		1,283,812			1,222,719
		967,962			888,126
		50,754			70,324
		612			427
		108,000			105,873
		64,519			64,742
		91,965			93,228
		487,185			575,746
		39,546			32,756
		7,150			7,057
		29,997			5,614
		11,660			12,012
		30,480			28,713
		2,600			2,329
		233,179			374,246
		130,533			111,491
		2,040			1,527
		101,420			111,799
		29,420			32,316
		72,000			79,482
		41,970			41,524
		900			1,365
		500			270
		37,070			36,370
		2,900			2,197
		600			1,321
		258,759			272,088
		197,187			205,317
		41,198			41,198
		20,374			25,571
		100			22
		40			
		60			22
		77,747			47,244
		460			604
		35,107			10,831
		27,159			31,04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421	1,600		9,021
建教合作成本			1,816,136		1,816,136
用人費用			179,268		179,268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9,268		179,268
福利費					
服務費用			843,009		843,009
水電費			12,000		12,000
郵電費			2,590		2,590
旅運費			46,043		46,0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350		12,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877		49,877
保險費			1,945		1,945
一般服務費			504,746		504,746
專業服務費			212,658		212,658
推展費			800		800
材料及用品費			320,759		320,759
使用材料費			75,859		75,859
用品消耗			244,800		244,8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租金與利息			50,351		50,351
地租及水租			4,300		4,300
房租			950		950
機器租金			25,880		25,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21		18,721
什項設備租金			500		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1,931		201,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098		192,098
攤銷			9,833		9,83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30		630
消費與行為稅			570		570
規 費			60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188		220,188
會費			510		5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119		212,11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4,880		4,8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79		2,67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021			4,765
		1,980,683			2,005,791
		187,172			191,620
					428
		187,172			191,149
					42
		1,059,460			1,007,997
		12,000			18,794
		2,090			3,352
		109,693			22,955
		13,350			12,220
		34,759			32,416
		1,445			1,535
		708,676			560,261
		176,647			355,624
		800			839
		311,770			323,562
		66,870			87,905
		244,800			235,586
		100			71
		58,230			45,863
		7,300			4,313
		2,050			618
		26,880			25,754
		21,750			14,931
		250			247
		160,881			173,419
		153,325			165,042
		7,556			8,377
		700			608
		640			543
		60			65
		202,470			262,722
		200			1,016
		191,591			256,270
		1,300			4,706
		9,379			73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推廣教育成本			47,447		47,447
用人費用			2,850		2,8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50		2,850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32,897		32,897
水電費			8,000		8,000
郵電費			200		200
旅運費			2,000		2,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1,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00		4,800
保險費			350		350
一般服務費			8,553		8,553
專業服務費			7,694		7,694
推展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6,800		6,800
使用材料費			800		8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租金與利息			600		6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房租					
機器租金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69		2,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		2,767
攤銷			2		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		50
規 費			50		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1		1,481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1		1,18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3,490			53,631
		2,858			1,723
		2,858			1,717
					6
		30,365			42,662
		15,954			15,954
		200			301
		2,050			452
		1,200			954
		600			281
		50			141
		7,673			9,816
		2,488			14,763
		150			
		6,800			4,976
		800			1,308
		6,000			3,668
		600			403
		200			319
					25
		100			
		200			59
		100			
		1,917			2,440
		1,909			2,437
		8			2
		50			1
		50			
		900			1,427
					10
		600			1,405
		300			1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8個學院【共計5個學士班、23個學系及18個獨立研究所等】編列。 2.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3.含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300千元,其中業務費300千元、國外旅費1,000千元及獎勵費用2,00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教授346人,副教授212人,助理教授149人,講師15人,助教2人編列人事費。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及教師兼辦在職專班工作費與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之值班費8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0千元及加班費10千元等,合計610千元。
5103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及軍保補助保險費、休假補助、傷病醫藥費、新聘教師房屋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國外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31,097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其中: 一、國外旅費18,633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1,228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831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474千元。 (2)以上共計10,533千元。 (3)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自籌收入部分: (1)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有「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之學校,應依台89高二字第89058848號函中所列公式: $800\text{千元}+2,689,148\text{千元}\times 0.03\% \times 1.75 \times 1.5 \times 1.25=3,447\text{千元}$ 為編列上限,本年度預計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300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1,000千元(支應與國外大學合作、參加學術會議等經費)。 (2)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3)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2,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00千元。 (4)以上共計8,100千元。 二、大陸地區旅費7,734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734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933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467千元。 (2)以上共計3,134千元。 2.自籌收入部分: (1)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00千元。 (2)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1,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0千元。 (3)以上共計4,60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教學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2,66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編列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17,362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50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2,1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1,314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383,52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48,882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建教合作成本8,000千元及雜項費用7,500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14,748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9,103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800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04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牌照稅等。
510301-6800 規 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交流活動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等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4,229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常年會費、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歷史學會、亞際文化研究學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中華機率統計學會年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中國化學會、物理學會年會、臺灣化學工程學會團體會費、臺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中國化學會團體會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環工學會團體會員、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國力學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台灣經濟學會團體會員、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IEEE 學生分會、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常年會費、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協會、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費、護士公會會費、營養師公會會費、衛生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訓育學會常年會費、台灣經濟學會等會費，共編列46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等22,579千元，共計編列24,579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46,043千元。其中：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23,612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1,969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2,733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8,910千元。 二、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2,883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659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774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450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35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504,746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94,746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建教合作成本8,000千元及雜項費用7,500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212,658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4,48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00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8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房屋、電腦使用費及設備車輛租金等。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4,3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570千元。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3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6800 規 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7100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編列51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4,88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2,000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0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8,553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7,553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7,694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758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電腦硬、軟體、機械及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4-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4-6800 規 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46,002	227,888	其他業務成本	78,000	153,078	231,078
246,002	227,8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000	153,078	231,078
246,002	227,88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8,000	153,078	231,078
246,002	227,8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8,000	153,078	231,07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3,647	295,8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017	201,995	290,012
283,647	295,8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8,017	201,995	290,012
174,037	181,672	用人費用	72,302	105,689	177,991
114,026	124,312	正式員額薪資	53,447	70,000	123,447
43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5,210	5,623	超時工作報酬	3,042	2,500	5,542
29,248	30,012	獎金	9,328	20,000	29,328
16,465	13,100	退休及卹償金	1,902	10,000	11,902
8,651	8,625	福利費	4,583	3,189	7,772
70,471	74,494	服務費用		71,751	71,751
19,070	26,000	水電費		20,527	20,527
712	1,200	郵電費		1,200	1,200
715	900	旅運費		500	500
1,402	1,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	1,500
9,509	11,7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50	7,550
588	605	保險費		305	305
24,851	15,380	一般服務費		28,190	28,190
13,061	15,907	專業服務費		10,701	10,701
432	1,252	公關慰勞費		1,278	1,278
130		推展費			
11,622	11,910	材料及用品費		11,910	11,910
1,351	1,410	使用材料費		1,410	1,410
10,272	10,500	用品消耗		10,500	10,500
306	900	租金與利息		900	900
98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32	50	房租		50	50
85	550	機器租金		550	550
42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49	5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26,601	26,3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15	11,235	26,950
23,326	23,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2,936	10,669	23,605
2,526	2,5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526		2,526
749	635	攤銷	253	566	819
543	2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80	280
74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0
468	120	規 費		160	16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6	2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30	230
66	230	會費		230	23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簡任7人，薦任102人，委任36人，駐衛警5人，技工10人，駕駛4人、工友21人編列人事費。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4,295千元、加班費1,247千元等，合計5,542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5001-2100 水電費	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20,527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0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郵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全校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管理及總務業務所需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28,190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9,828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70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00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27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924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25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432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5001-4100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編列一般土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地租及水租	地之租金100千元。
5150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等費用。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際國防通信電子協會、研究倫理聯盟、財團法人國網中心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聯盟會費，編列23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8,877	10,7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10	10,710
8,877	10,71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0	10,710
	10	用人費用		10	10
	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0	10
8,434	10,190	服務費用		10,190	10,190
7	20	郵電費		20	20
5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31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465	240	一般服務費		466	466
7,926	9,780	專業服務費		9,554	9,554
230	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52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177	200	用品消耗		200	200
136	1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20	120
135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20	規 費		20	20
79	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90	90
79	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	9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6001-2200 郵電費	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6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9,554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6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137	19,733	其他業務費用		20,865	20,865
18,137	19,733	雜項業務費用		20,865	20,865
78		用人費用		100	1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00	100
78		超時工作報酬			
15,453	17,183	服務費用		17,613	17,613
644	700	郵電費		700	700
38	180	旅運費		180	180
251	7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0	700
41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4,830	4,788	一般服務費		5,168	5,168
9,552	10,745	專業服務費		10,745	10,745
96	50	推展費		100	100
1,569	1,8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	1,800
63	300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1,506	1,500	用品消耗		1,500	1,500
316	450	租金與利息		450	450
44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100	房租		100	100
186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22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64		什項設備租金			
720	3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902	902
720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2	90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98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70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168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74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00千元。
519898-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其他業務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6,834	180,693	業務外費用	30,710	145,102	175,812
148		財務費用			
148		兌換短絀			
14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48		各項短絀			
196,686	180,693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710	145,102	175,812
4,033		財產交易短絀			
4,03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4,033		各項短絀			
192,653	180,693	雜項費用	30,710	145,102	175,812
33	29	用人費用		29	29
33	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9	29
96,158	107,249	服務費用		98,889	98,889
10,515	21,300	水電費		11,500	11,500
214	300	郵電費		300	300
86	180	旅運費		180	180
268	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500
21,504	12,2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91	14,291
16	100	保險費		100	100
48,743	58,678	一般服務費		58,118	58,118
14,810	13,900	專業服務費		13,900	13,900
3		推展費			
35,687	16,100	材料及用品費		23,111	23,111
29,988	11,100	使用材料費		18,111	18,111
5,700	5,000	用品消耗		5,000	5,000
1,183	750	租金與利息		750	750
1,047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8	100	房租		100	100
2	300	機器租金		300	300
37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89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50,072	54,4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710	20,142	50,852
20,236	24,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5,444	15,055	20,499
20,998	20,99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1,001		21,001
8,839	9,214	攤銷	4,265	5,087	9,35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85	1,36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440	1,440
20	20	土地稅		20	20
122	29	房屋稅		100	100
1,208	1,170	消費與行為稅		1,170	1,170
35	150	規 費		150	150
1,046	74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41	741
28		會費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1,018	54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41	541
6,84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6,846		各項短絀			
242		其他			
242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雜項費用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2100 水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水電費等，共計編列11,5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9,00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45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共計編列14,291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1,081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其他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58,118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6,118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000千元、建教合作成本8,000千元及雜項費用7,500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9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00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520298-5000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共計編列20,499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13,470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20298-6200 土地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20298-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541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312,172	18,324	88,372
一次性項目	0	0	0	312,172	18,324	88,37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94,936	14,208	51,657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17,236	4,116	36,715
合 計	0	0	0	312,172	18,324	88,372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418,868	0	418,868	
0	0	0	0	418,868	0	418,868	
0	0	0	0	160,801	0	160,801	<p>3-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設置及應用電腦等經費45,307千元(國庫撥補)。</p> <p>3-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數位相機、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印表機等經費49,629千元(國庫撥補42,737千元;其他6,892千元)。</p> <p>4-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訊設備4,113千元(國庫撥款)。</p> <p>4-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10,095千元(國庫撥款7,449千元;其他2,646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p> <p>5-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設備、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設備17,994千元(國庫撥補)。</p> <p>5-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33,663千元(國庫撥補31,296千元;其他2,367千元)。</p>
0	0	0	0	258,067	0	258,067	<p>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招生業務、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用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交換系統及印表機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217,23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2:配合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4,11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3: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設備、防護設備、辦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36,715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0	0	0	0	418,868	0	418,86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8,067	0	148,896	11,905
一次性項目	258,067	0	148,896	11,905
合 計	258,067	0	148,896	11,905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11,905千元，全數係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8,868	100.00	0	0	0	0.00	418,868	100.00
418,868	100.00	0	0	0	0.00	418,868	100.00
418,868	100.00	0	0	0	0.00	418,868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8,868	258,067	0	148,896	11,905	0
一次性項目	418,868	258,067	0	148,896	11,905	0
合 計	418,868	258,067	0	148,896	11,905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18,868	100.00	418,868	100.00
	112.01 112.12				418,868	100.00	418,868	100.00
					418,868	100.00	418,868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1,416	2,150,953	5,292,726	1,352,337	2,394,84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000	2,800	160,515	-22,374	54,17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147,781	1,459	39,262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9,416	2,153,753	5,601,022	1,331,422	2,488,27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561	62,164	249,844	63,953	64,247
教學成本	3,525	45,323	235,515	61,521	54,7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6	3,371	13,118	2,366	3,7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3,470	1,211	66	5,75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25億7,232萬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3,472,603	14,744,879
0	0	0	0	0	203,114
0	0	0	0	0	188,502
0	0	0	0	0	0
0	0	0	0	3,472,603	15,136,495
0	0	0	0	64,729	509,498
0	0	0	0	41,202	441,867
0	0	0	0	2,526	26,131
0	0	0	0	21,001	41,5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366	230,366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64,391	164,391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64,391	164,391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65	16,865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65	16,865	0	0	0	0
什項設備	49,110	49,110	0	0	0	0
什項設備	49,110	49,11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55,000	5,500,000	145	0	145
顯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6,065	8,062,852	114	0	114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31,500	431,502,388	4,000	0	4,000
台灣優勢感測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20,000	10,000,000	1,080	0	1,080
合 計			5,339	0	5,339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預算總額』、『上年預算總額』及『前年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14,516	0.26	0.00	0	0	0
11,375	0.14	0.00	0	0	0
13,677,811	3.17	0.00	0	0	0
1,080,000	10.80	0.0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273,12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58,704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48,896千元及無形資產9,808千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89,287千元)
其他	3,366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366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3,366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366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5,431,82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063,308	資產	14,994,464	15,051,899	-57,435
804,262	流動資產	568,235	570,278	-2,043
237,395	現金	101,368	103,411	-2,043
199,800	流動金融資產	99,800	99,800	0
30,867	應收款項	30,867	30,867	0
325,014	預付款項	325,014	325,014	0
11,186	短期貸墊款	11,186	11,186	0
3,951,70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064,915	4,027,939	36,976
3,681,035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00,243	3,760,267	39,976
31,963	長期應收款	31,963	31,963	0
238,709	準備金	232,709	235,709	-3,000
5,439,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4,956	5,470,857	-25,901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0
46,316	土地改良物	45,317	49,878	-4,561
1,633,090	房屋及建築	1,521,920	1,584,084	-62,164
924,160	機械及設備	1,054,344	992,016	62,328
286,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212	255,841	-45,629
1,641,023	什項設備	1,704,767	1,680,642	24,125
892,1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892,172	892,172	0
64,497	無形資產	67,398	76,745	-9,347
64,497	無形資產	67,398	76,745	-9,347
4,803,549	其他資產	4,848,960	4,906,080	-57,120
373,270	遞延資產	548,128	540,519	7,609
4,430,279	什項資產	4,300,832	4,365,561	-64,729
15,063,308	合 計	14,994,464	15,051,899	-57,435
7,599,234	負債	7,450,004	7,525,276	-75,272
2,655,209	流動負債	2,655,209	2,655,209	0
77,565	應付款項	77,565	77,565	0
2,577,644	預收款項	2,577,644	2,577,644	0
4,944,025	其他負債	4,794,795	4,870,067	-75,272
429,057	遞延負債	415,274	422,817	-7,543
4,514,968	什項負債	4,379,521	4,447,250	-67,729
7,464,074	淨值	7,544,460	7,526,623	17,837
5,106,688	基金	5,431,826	5,273,122	158,704
5,106,688	基金	5,431,826	5,273,122	158,704
2,271,919	公積	2,027,167	2,168,034	-140,867
2,271,919	資本公積	2,027,167	2,168,034	-140,867
0	累積餘絀	0	0	0
85,467	淨值其他項目	85,467	85,467	0
85,467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5,467	85,467	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063,308	合 計	14,994,464	15,051,899	-57,43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110年12月31日實際數』、『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384千元、上年度預算數:\$6,384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6,384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384千元、上年度預算數:\$6,384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6,384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6,384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6,384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63	202,236.87	2,399,136	
大專院校	人	11,863	202,236.87	2,399,136	學生人數估列11,863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88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617	193,767.15	2,250,993	
大專院校	人	11,617	193,767.15	2,250,993	學生人數估列11,617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23人)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38	190,244.68	2,271,141	
大專院校	人	11,938	190,244.68	2,271,141	學生人數估列11,938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75人)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大專院校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學生人數估列11,822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43人)
108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60	181,334.95	2,168,766	
大專院校	人	11,960	181,334.95	2,168,766	學生人數估列11,960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48人)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9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簡任	7	0	7	
	薦任	95	7	102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7人。
	委任	43	-7	36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7人。
駐衛警					
	駐衛警	5	0	5	
技工					
	技工	10	0	10	
工友					
	工友	21	0	21	
駕駛					
	駕駛	4	0	4	
教師人員					
教師					
	教授	347	-1	346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人。
	副教授	212	0	212	
	助理教授	145	4	149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4人。
	講師	17	-2	15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2人。
助教人員					
助教					
	助教	3	-1	2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人。
兼任人員					
兼任					
	教授	155	0	155	
	副教授	70	0	70	
	助理教授	80	0	80	
	講師	55	0	55	
總 計		1,269	0	1,269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968人計820,101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328人計92,660千元，以上共5,296人，合計912,761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822人計199,740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4,090人計653,716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7,553千元。(4)場地管理229人計46,118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85人計5,634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10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90.22千元*170人計算，編列15,337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10年決算數、考量調薪因素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100.88千元*1.5個月*811人計算，編列122,72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1,091,869	0	6,152	0	122,720	15,337	0	0	0	80,296
教學成本	968,422	0	610	0	107,288	1,441	0	0	0	68,394
正式人員	968,422	0	610	0	107,288	1,441	0	0	0	68,394
教員	966,906	0	610	0	107,098	1,441	0	0	0	68,154
助教	1,516	0	0	0	190	0	0	0	0	24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447	0	5,542	0	15,432	13,896	0	0	0	11,902
正式人員	123,447	0	5,542	0	15,432	13,896	0	0	0	11,902
職員	110,721	0	3,591	0	13,841	11,926	0	0	0	9,742
工員	12,726	0	1,951	0	1,591	1,970	0	0	0	2,16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91,869	0	6,152	0	122,720	15,337	0	0	0	80,296
總 計	1,091,869	0	6,152	0	122,720	15,337	0	0	0	80,296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968人計820,101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328人計92,660千元，以上共5,296人，合計912,761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822人計199,740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4,090人計653,716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7,553千元。(4)場地管理229人計46,118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85人計5,634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7人計35,5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10年決算數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90.22千元*170人計算，編列15,337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10年決算數、考量調薪因素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100.88千元*1.5個月*811人計算，編列122,72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82,004	300	0	20,412	0	1,419,090	241,099	1,660,189
0	0	80,233	200	0	14,511	0	1,241,099	240,960	1,482,059
0	0	80,233	200	0	14,511	0	1,241,099	0	1,241,099
0	0	80,029	200	0	14,511	0	1,238,949	0	1,238,949
0	0	204	0	0	0	0	2,150	0	2,150
0	0	0	0	0	0	0	0	240,960	240,960
0	0	0	0	0	0	0	0	240,960	240,960
0	0	1,771	100	0	5,901	0	177,991	0	177,991
0	0	1,771	100	0	5,901	0	177,991	0	177,991
0	0	0	100	0	4,085	0	154,006	0	154,006
0	0	1,771	0	0	1,816	0	23,985	0	23,985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82,004	300	0	20,412	0	1,419,090	241,099	1,660,189
0	0	82,004	300	0	20,412	0	1,419,090	241,099	1,660,18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590,210	1,655,553	用人費用	1,335,943	324,246	1,660,189
1,002,580	1,092,274	正式員額薪資	1,018,869	73,000	1,091,869
263,662	240,82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477	212,622	241,099
5,721	6,235	超時工作報酬	3,652	2,500	6,152
135,121	138,012	獎金	118,057	20,000	138,057
81,207	77,619	退休及卹償金	70,296	10,000	80,296
101,921	100,590	福利費	96,592	6,124	102,716
1,816,921	1,786,126	服務費用	293,447	1,403,079	1,696,526
97,089	114,800	水電費		104,027	104,027
12,287	11,660	郵電費	4,600	7,060	11,660
29,860	143,000	旅運費	15,997	64,003	80,000
27,112	28,9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960	21,000	28,960
92,495	9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0	85,400	94,000
4,609	4,800	保險費	1,050	3,750	4,800
1,023,212	1,028,614	一般服務費	159,125	829,636	988,761
527,227	360,000	專業服務費	95,115	284,885	380,000
432	1,252	公關慰勞費		1,278	1,278
2,595	3,040	推展費	1,000	2,040	3,040
489,445	450,100	材料及用品費	49,300	410,800	460,100
152,983	110,000	使用材料費	15,300	104,700	120,000
336,391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	306,000	340,000
71	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89,595	102,900	租金與利息	29,570	61,251	90,821
7,186	9,000	地租及水租	600	5,400	6,000
953	2,800	房租	200	1,300	1,500
62,397	65,000	機器租金	26,570	33,430	60,000
17,288	2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20,171	21,971
1,770	1,1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950	1,350
524,620	502,3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6,825	290,915	557,740
416,358	399,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146	264,623	444,769
64,722	64,71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729		64,729
43,538	37,787	攤銷	21,950	26,292	48,242
2,695	2,57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620	2,620
20	20	土地稅		20	20
122	29	房屋稅		100	100
1,960	2,070	消費與行為稅		2,000	2,000
590	460	規費		500	500
559,306	510,3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40,530	382,670	523,200
1,724	890	會費	100	1,100	1,200
515,307	455,7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430	367,570	480,000
36,768	29,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579	9,421	30,000
5,507	24,7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421	4,579	12,000
11,0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027		各項短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482,059		177,991	10	100		29
968,422		123,447				
240,960			10	100		29
610		5,542				
108,729		29,328				
68,394		11,902				
94,944		7,772				
1,498,083		71,751	10,190	17,613		98,889
72,000		20,527				11,500
9,440		1,200	20	700		300
79,140		500		180		180
26,210		1,500	50	700		500
72,039		7,550	100	20		14,291
4,395		305				100
896,819		28,190	466	5,168		58,118
335,100		10,701	9,554	10,745		13,900
		1,278				
2,940				100		
422,979		11,910	300	1,800		23,111
100,079		1,410	100	300		18,111
322,800		10,500	200	1,500		5,000
100						
88,721		900		450		750
5,400		200		200		200
1,250		50		100		100
59,050		550		100		300
21,821		50		50		50
1,200		50				100
479,938		26,950				50,852
400,665		23,605				20,499
41,202		2,526				21,001
38,071		819				9,352
780		280	120			1,440
						20
						100
610		120	100			1,170
170		160	20			150
290,159	231,078	230	90	902		741
970		230				
247,730	231,078		90	902		200
29,459						541
12,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242		其他			
242		其他費用			
5,084,061	5,010,002	總 計	2,115,615	2,875,581	4,991,19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4,262,719	231,078	290,012	10,710	20,865		175,81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本校車輛預計112年度有：

一、管理用車輛：

管理用小型客車4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2輛

二、其他車輛：

警用巡邏機車11輛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0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000		為辦理教育部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110年12月7日院授教字第1100165577號函同意於110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
什項設備	15,000	110	
合 計	15,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設計畫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 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975,373</td> <td>19.25</td> <td>5.04</td> <td>-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煙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1,163,212</td> <td>14.37</td> <td>3.88</td> <td>-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499,317</td> <td>0.64</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電力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29,572,556</td> <td>7.58</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4,439,515</td> <td>6.70</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1,448,349</td> <td>6.95</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d>1,057,676</td> <td>4.42</td> <td>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p>	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煙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煙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